

西峡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宛政办〔2009〕69号）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活动。

（四）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应立即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范围和危害

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我县现有应急物资，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

4. 依靠社会力量。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县、乡镇地震现场工作队、抢险队、志愿者等队伍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并充分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县防震抗震指挥部平时负责领导和调度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县防震抗震指挥部即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在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和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县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主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人防办、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西峡分公司、中保财险西峡分公司等单位领导各一名。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

（2）向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确定和宣布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统一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向灾区派出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派遣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人民武装、公安、消防救援等单位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4）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5）根据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需要，建议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6）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7) 统一震情、灾情宣传口径。

(8) 协调跨县、跨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9) 负责接待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慰问团，承办县委、县政府慰问团的具体事项。

(二)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健委等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领导各一名。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2) 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3) 协调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4) 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5)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

新闻发布会。

(6)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7) 承办接待中国地震局、河南省地震局及市防震减灾中心地震现场工作队具体事务。

(8) 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三)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1. 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等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领导各一名。

2. 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防止灾害扩大。

(2)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区基本生活条件。

(3)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4) 开展地震现场预测预报、地震科学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5) 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援助意见和建议。

(6)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7) 协助当地政府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8) 提出地震应急期调整和实行特别管制的建议。

(9) 平息地震谣言，保持社会稳定。

(四) 重要事项决策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建议启动本预案，确定响应级别。必要时，建议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主要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 通报震情和灾情，决定启动本预案。
2. 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
3. 决定派遣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协调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 组织县各抢险救灾专业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赴灾区抢险救灾。
6. 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灾区紧急支援。
7. 组织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8.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9. 建议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支援和有关

局委进行对口支援。

10. 建议县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检测与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处理、传递和存贮，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通报县人武部、民政局、住建局，对全县各类地震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和震情跟踪，并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人员进行灾情速报，地震宏观观测网络人员进行宏观异常情况调查、落实和上报。

(二) 预警预防行动

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和省政府发布的短期预报意见，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地震部门强化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工作，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县政府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情况紧急时，县政府决策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要求县直各部门及预报区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

主要措施是：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

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三）预警支持系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集合前兆数据，为震情分析预报提供基础数据；负责测震数据收集、数据管理和地震速报；负责公用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并保持与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和数字地震台网中心的信道畅通。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_s \geq 5.0$ 级地震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_s \geq 5.0$ 级地震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Ⅲ（黄色）：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_s \geq 5.0$ 级地震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2. 预警发布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地震Ⅰ级预警（红色），县政府应立即向预报区予以公布。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县、乡镇（街道）主管地震工作的部门（单位）提出本行政区内的地震临震预测意见，报县政府决策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

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地震部门报告。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地震Ⅱ级预警（橙色），县政府应立即安排有关部门做好震情短临跟踪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震Ⅲ级预警（黄色），县政府应立即安排有关部门做好震情跟踪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本县上年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 $M_s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6.0 \leq M_s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5.0 \leq M_s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4.5 \leq M_s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伤亡	经济损失	发生在人口稠密区地震的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上年奔现生产总值比例1%	$M_s \geq 7.0$ 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人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0 \leq M_s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20-49人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5.0 \leq M_s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2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4.5 \leq M_s < 5.0$ 级

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和IV级响应。

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V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I级、II级响应报省政府决定；III级响应报市政府决定；IV级响应报县政府决定。

（二）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地震系统的震情速报

对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震级 ≥ 3.0 级的地震、周边地区震级 ≥ 4.0 级的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在震后15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初步测定，震后40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精确测定，并以《震情》报县委、县政府和南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2. 地震系统的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社会影响等，当本县内发生 $M_s \geq 4.0$ 级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手段搜集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南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后续按震后2、6、6、6...小时间隔上报。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民政、公安、应急、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收到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同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震情灾情公告

县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县地震及有关单位,根据有关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1小时内,组织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公告。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三) 指挥与协调

1. I级响应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市政府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1) 市政府召开市抗震救灾紧急会议,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动员全市力量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抄送上报省地震局、民政厅和红十字会,同时通报当地驻军。

(2) 迅速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授权直接指挥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

(3) 组织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医疗救护队、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督促灾区政府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

(5) 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灾区紧急支援，组织非灾区县（市、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6) 向灾区发慰问电，派慰问团。

(7) 请求省政府派遣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调遣邻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进行支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灾区紧急支援。

(8) 建议省政府实施跨市际干线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2. II级响应

省政府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河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本预案。

(1) 市政府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动员全市力量，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抄送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当地驻军。

(2) 迅速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授权直接指挥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

(3) 组织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医疗救护队以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督促灾区政府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

(5) 请求省政府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灾区紧急支援，组织非灾区的省辖市进行援助。

(6) 视情况，请求省政府向灾区发慰问电、派慰问团。

(7) 视情况, 请求省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8) 视情况, 请求省政府派遣地震现场工作队。

3. III级响应

市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启动本预案。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

(1) 市政府迅速了解震情、灾情, 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 确定应急工作规模, 宣布进入震后应急期。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

(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

(3) 派遣市有关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 参加应急救援。

(4) 督促灾区政府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 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

(5) 视情况, 组织非灾区的县(市、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6) 适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7) 视情况, 市政府向灾区发慰问电。

(8) 视情况, 请求省地震局派遣地震现场工作队, 协调省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9) 视情况, 请求国务院、省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4. IV级响应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 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启动县(市、区)政府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在市政府领导下, 组织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

(1)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告市政府,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防灾减灾中心。根据县(市、区)上报的震情灾情,市政府及时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

(2)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

(3)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指导和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稳定生产、生活秩序;适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 根据灾情和受灾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市政府适时组织各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支援。

(5) 视情况,市政府向灾区发慰问电。

(四)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 汇总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及时疏散居民。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 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 评估救灾需求, 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 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7)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 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 报告队伍实力, 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受领任务。

(2) 各救援队要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 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 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 应急行动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组织各专业救援队开展搜救行动; 协调专业工程抢险队进行抢险。

县人武部组织指挥预备役人员, 县武警中队迅速调集力量赶赴灾区, 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消防救援队员赶赴灾区, 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有关抢险队伍, 对遭震害的水库与河道堤坝进行抢险加固。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县卫健委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其他有医疗单位的部门，也应立即派出医疗队，救护伤员。

县卫健委、发改委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所需的疫苗。

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局、县火车站等单位要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部门派出的先遣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用的运输力量。

4. 通信保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有关通信企业，迅速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优先恢复党政军机关及有关重点用户通信，尽快恢复灾区民用通信。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警报保障

在已发布临震预报地区的人防办公室，根据县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临震警报信号。

6. 电力保障

县供电公司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协调灾区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发、输、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

对储有可燃气（液）体厂矿企业的恢复供电，必须坚持先检修后供电的程序。

7.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尽快组织力量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负责提供灾区气候背景资料，进行气象监测，准确预报未来天气，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

8. 物资保障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中心）、交通局、民政局、县火车站负责调运粮食、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9. 灾民安置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

10.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县住建局、房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11. 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铁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先拟定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和执行。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12. 重要目标警戒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增加警力，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13. 消防与环保

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县环保局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14.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发改委、人防办、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供油、供气等单位，对灾区的次生灾害险情，根据各自的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加强

监控，防止灾害扩大。

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15. 地震监测预报与害损失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地震现场震情监测预报和震情、灾情速报，布设震中区临时地震台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宏观考察、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和地震社会影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配合下，共同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政府，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视情况，动员非灾区组织力量，对灾区进行救助或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

17. 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

县应急管理部门在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并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震情灾情，呼吁县内外民众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资金需求。

县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向对口组织发出救灾援助的呼吁；接收并安排各级慈善总会、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

县民政局接受并安排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

援助。

18. 宣传报道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依据县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19. 涉外事务

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由县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在西峡期间，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

县委宣传部对申请来西峡救灾人员、专家及新闻记者的有关手续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作特殊处理。

处于灾区的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西峡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西峡旅游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旅游接待部门负责协调安置。

20.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经费、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为灾区发放救灾款物。

21. 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县防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六）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对

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露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露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搞好自我防护，防止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七）群众的安全防护

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要制定具体的群众疏散撤离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八）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破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地震灾害损失评定

根据有关规定,由市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审,经与县政府共同研究后,写出评估报告,按规定上报。

(三)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四) 保险

各商业保险公司应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五) 调查和总结

根据有关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响应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按有关规定通报上报。

六、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一)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对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地震主管部门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圈定有感范围,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2) 断无更大地震,根据有关规定可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震情信息和震后趋势判断意见。

(3) 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播出有关地震知识的宣传报道。

(4) 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

予以平息。

（二）平息地震谣言

当县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序造成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视情上报县政府，并派出工作组分析谣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宣传工作；谣言发生地政府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